

N:000312

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文件

长办发〔2020〕23号



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印发《关于在全市社区建立“三长”
联动机制提升基层防控和治理
能力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，市直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在全市社区建立“三长”联动机制提升基层防控和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0年3月20日

关于在全市社区建立“三长”联动机制 提升基层防控和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，着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全面恢复正常经济社会和生产生活秩序，进一步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不断提升社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力，现就在全市社区建立网格长、楼栋长、单元长“三长”联动机制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建立“三长”联动组织架构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

1. 优化网格治理功能。以社区为主体，综合管理内容、居民结构等因素，按照400—700户标准，科学划分网格，实行党建、综治、城管等各类网格多网合一，按照“一格多员”原则，统筹辖区民警、公益岗和水电热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力量下社区、进网格。在网格内全面配备楼栋长和单元长，构建形成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网格—楼栋—单元分级负责的基层治理组织架构，推动基层治理力量向网格、楼栋、单元延伸。

2. 选优配强工作力量。每个网格选配1名网格长，一般由“两委”成员兼任，“两委”成员不足的可由其他社区工作者担任；每个楼栋、单元要按照组织推荐、居民推选或个

人自荐的方式确定1名楼栋长、单元长。楼栋长、单元长由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教师以及退转军人、在职党员、志愿者等有热情、有意愿、有能力的居民担任，并报社区党组织备案。

3. 推行交叉任职。注重将党员网格长、楼栋长、单元长推选为小区党支部委员，特别优秀的吸纳为社区党组织委员或兼职委员，积极参与社区党组织、小区党支部会议，研究小区楼栋等基层治理工作。

二、明确“三长”联动职责定位，落实基层治理责任

4. 收集民情信息。准确掌握辖区内人口结构、居民需求、矛盾纠纷、安全隐患、舆情动态等情况，及时收集环境卫生、物业服务、文娱生活等方面社情民意，做好居民与社区之间的信息沟通、情况通报。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，要全面了解辖区流动人口、外来人员有关情况，做好登记和情况反馈工作。

5. 宣传政策法规。积极向居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引导群众自觉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引导建立楼栋、小区文明公约，强化居民自治自律意识。在防疫期间，要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，做到疫情防控家喻户晓。

6. 调处纠纷矛盾。加强与网格、楼栋、单元居民交流，主动、及时调解邻里纠纷，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，解决在单元、楼栋，建立和谐有序、守望相助的邻里

关系。

7. 开展便民服务。注重了解辖区居民需求，配合社区搞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、计划生育、优抚救济、调查统计等工作；带头参加社区组织开展的精神文明、志愿者队伍、社区服务等活动，积极组织辖区居民参加社区组织的各项服务活动。

8. 实施有效监督。协助所在社区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合理意见建议；对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，及时发现问题矛盾，上报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妥善解决。

三、健全“三长”联动机制，强化基层治理效能

9. 建立定期协商制度。由网格长牵头，定期组织楼栋长、单元长共同商议小区事务，梳理居民需求，化解居民矛盾，提出工作建议，开展自治共治。

10.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。以楼栋和单元为单位建立楼栋、单元微信群，以网格为单位建立楼栋长、单元长微信群，以社区为单位建立网格长微信群，及时发现了解社区工作的盲点、居民关注的热点、小区治理的堵点、公共安全的漏点等，逐级上报小区党支部和社区党组织，遇有紧急突发事件时，及时向街道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。

11. 建立挂牌公示制度。统一制作网格长、楼栋长、单元长公示牌，公示管辖区域、居民户数、“三长”姓名和联

系电话等信息，在小区、楼栋、单元悬挂，便于居民知晓和监督工作。

12. 建立自愿轮值制度。探索建立以户为单位轮流担任单元长工作机制，轮值单元长应从有意愿、有能力的居民中筛选，每月轮换一次。轮值交接时，要将本月工作情况向下任单元长进行交接介绍，切实推动形成“人人参与、人人尽责”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四、加强“三长”联动组织保障，激发基层治理活力

13.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党（工）委要做好顶层设计、部署谋划。组织、民政等部门要及时跟踪调度，加强具体指导。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定期深入网格、楼栋、单元一线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指导推动具体工作。要注重发挥“三长”作用，街道社区党组织在征集服务群众项目、测评服务活动成效、评价物业服务质量时，要充分听取“三长”意见，并作为重要依据。

14. 强化要素保障。加强经费支持，给予楼栋长、单元长一定通讯、误餐等工作补贴，对工作成绩突出、党组织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“三长”人员，可采取以奖代补形式，年底给予适当资金奖励，切实调动“三长”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要加强“三长”安全防护，为其配备防护物资，投保意外伤害等保险。

15. 强化示范带动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组织、宣传、

民政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加大典型选树力度，在“三长”人员中开展“社区好人”“最美楼栋长、单元长”等评选活动，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宣传推广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

2020年3月20日印发

